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819號

原　　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

訴訟代理人　許登誌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零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貳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零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於民國107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原告陸續將被告訂購之預拌混凝土交付至被告指定之工程地點供被告使用後，並分別開立請款明細單向被告請款。詎被告就109年2月份至5月份請款明細單所載金額，尚欠新臺幣（下同）2482萬7019元未給付【計算式：（685萬6621元＋34萬8611元－2萬1616元）＋436萬7318元＋145萬7190元＋332萬7251元＋454萬1292元＋55萬5639元＋339萬4713元＝2482萬7019元】，經原告多次催討未果。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82萬70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系爭契約、採購確認單、追加（減）同意書、協議書、請款明細單、統一發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備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5頁），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482萬7019元，為有理由。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8

2萬70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2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7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82萬7019元，及自109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程美儒